

佛光大學學生暨社團公告(海報)張貼規定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內學生社團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海報欄之整潔及時效，並美化校園環境，便利統一管理，特訂定此規定。
- 二、海報之登記蓋章由課外活動組管理，以報備為原則。另於政府公告之選舉期間，各候選人之文宣品，不得張貼於海報欄。
- 三、海報之張貼須署名製作單位；所張貼海報需蓋有製作單位之社團章或簽名，並事先送課外活動組加蓋期限章後，始可張貼於海報欄內。
- 四、海報內容以宣傳學生團體活動為主，海報張貼期限最長以七日為原則，若遇海報欄擁擠，課外活動組得酌予縮減海報張貼之期限。海報之張貼若有必要延長，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加蓋期限章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海報內容不得有違反國家法律與校規或涉及人身攻擊，如有違反校規或涉及人身攻擊，引起爭議，由製作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各社團張貼之海報，事先應詳加校對，以免錯誤。海報張貼不得遮蓋其他合法海報，欲移動合法之海報須徵得原發佈單位同意。各社團張貼之海報，如有破損應自行維護，逾期者應自行收存，並恢復海報欄之整潔。嚴禁撕毀、遮蓋或破壞合法海報，違反者以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海報（公告）如需配合社團活動，而有特殊之宣傳方式，如豎立牌樓、懸掛標語等，應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。凡海報未蓋期限章或社章、逾期未撕、超格、超過張數等皆屬違規。
- 八、課外活動組每日派工讀生巡視海報欄，凡有違規之海報皆予以登記，並逕行處理或清除之。
- 九、違規海報登記結果列入年度之社團評鑑。